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1 页共 1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2 页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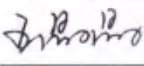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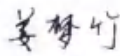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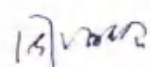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 沈玮瑾、张志立、
刘淮军

编制： 

审核：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周海玲

签 发 日 期： 2026/02/0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3 页共 11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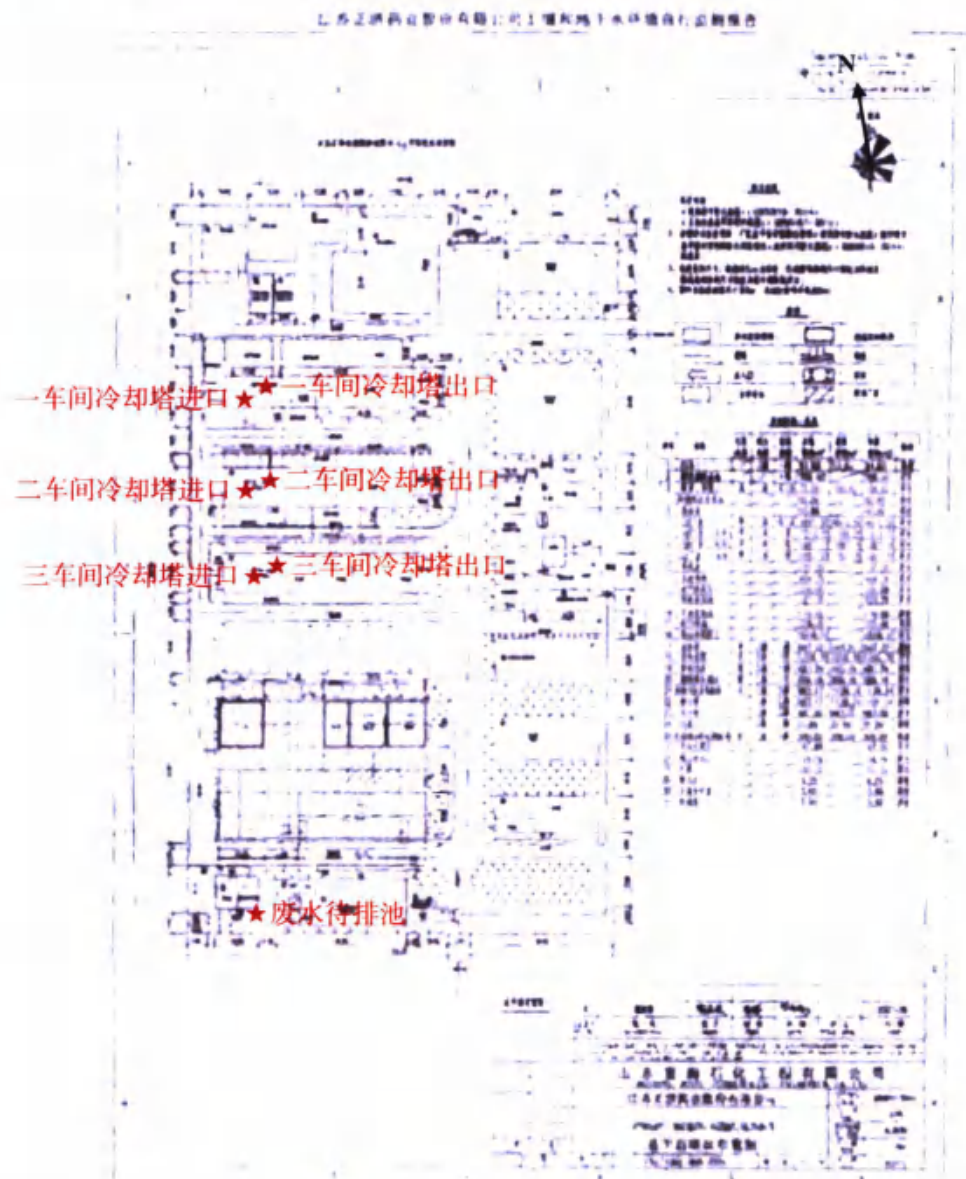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4 页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8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废水待排池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氯甲烷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6.8	46.6	mg/L
全盐量	5.52×10 ³	5.87×10 ³	5.39×10 ³	mg/L
总有机碳	82.4	79.8	79.5	mg/L
悬浮物	14	14	13	mg/L
氯苯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甲基叔丁基醚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甲苯	0.002L	0.002L	0.002L	mg/L
甲醇	0.2L	0.2L	0.2L	mg/L
甲醛	0.05L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06L	0.08	0.11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色度	20	20	20	倍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5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氯甲烷	HAS10628058	HAS10628059	HAS106280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AS10628055	HAS10628056	HAS10628057
全盐量	HAS10628043	HAS10628044	HAS10628045
总有机碳	HAS10628064	HAS10628065	HAS10628066
悬浮物	HAS10628040	HAS10628041	HAS10628042
氯苯	HAS10628058	HAS10628059	HAS10628060
甲基叔丁基醚	HAS10628058	HAS10628059	HAS10628060
甲苯	HAS10628049	HAS10628050	HAS10628051
甲醇	HAS10628061	HAS10628062	HAS10628063
甲醛	HAS10628034	HAS10628035	HAS10628036
石油类	HAS10628037	HAS10628038	HAS10628039
硫化物	HAS10628046	HAS10628047	HAS10628048
色度	HAS10628067	HAS10628068	HAS10628069
备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6 页共 11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2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废水待排池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化学需氧量	281	285	257	mg/L
总氮	29.0	29.8	28.8	mg/L
总磷	2.73	2.84	2.96	mg/L
氨氮	3.58	3.90	3.73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化学需氧量	HAS10628070	HAS10628071	HAS10628072	
总氮	HAS10628070	HAS10628071	HAS10628072	
总磷	HAS10628074	HAS10628075	HAS10628076	
氨氮	HAS10628070	HAS10628071	HAS10628072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废水待排池	
pH 值	HAS10628073	8.4（12.0℃）	无量纲
备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7 页共 11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一车间冷却塔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6.9	5.2	4.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84	HAS10628285	HAS10628286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一车间冷却塔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6.7	5.6	4.1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87	HAS10628288	HAS10628289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8 页共 11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二车间冷却塔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2.0	2.0	1.9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90	HAS10628291	HAS10628292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二车间冷却塔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2.1	1.7	1.7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93	HAS10628294	HAS10628295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9 页共 11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三车间冷却塔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1.7	1.9	1.8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96	HAS10628297	HAS10628298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2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7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三车间冷却塔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1.6	2.0	1.6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有机碳	HAS10628299	HAS10628300	HAS10628301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10 页共 11 页

表 10: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TE201531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TTE2025087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T6 新世纪（五联） TTE2023266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T6 新世纪（五联） TTE202326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11783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H TE20202740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0.2mg/L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 第 11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TTE202510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mg/L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0.002mg/L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680-SQ8 TTE20160512
	二氯甲烷		0.0005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X.HHC-035	0.0005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680-SQ8 TTE201605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注:“#”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221020340516。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

第 2 页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志立

签 发：周海玲

编 制：周海玲

签发人姓名：周海玲

审 核：姜梦竹

签 发 日 期：2026/02/0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

第 3 页共 4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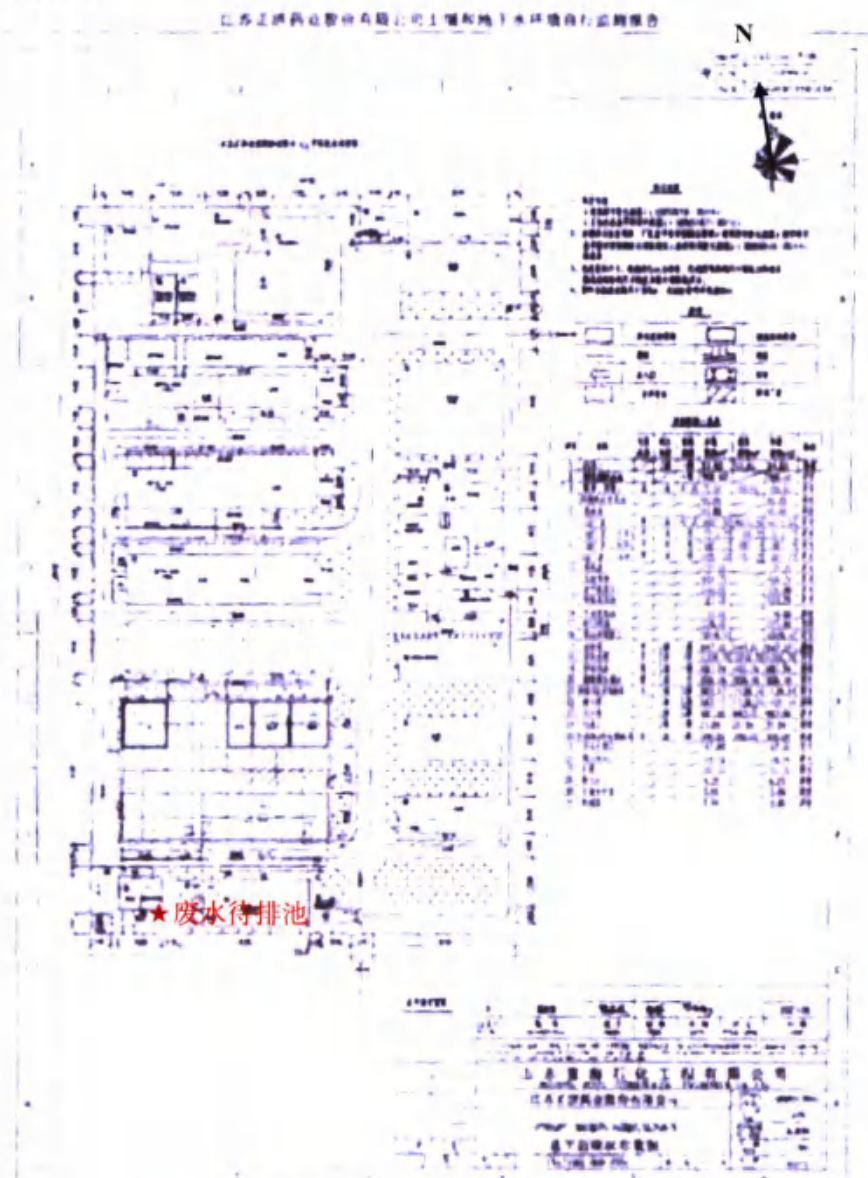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 第 4 页共 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2	
样品状态	第 1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2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第 3 次:微黄色、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废水待排池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乙腈	<0.025	<0.025	<0.025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乙腈	HAS10628052	HAS10628053	HAS10628054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乙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17.1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23	0.025mg/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5079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3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45887FDDF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3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黄洋

审核：

郁丽华

签发：

顾丹丹

签发人姓名：

顾丹丹

签发日期：

2026/01/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3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6-01-26	检测日期	2026-01-27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0	微黄、微臭、微 浊度	四氢呋喃	SUS12405001	10.7	µg/L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1	微黄、微臭、微 浊度	四氢呋喃	SUS12405002	10.4	µg/L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2	微黄、微臭、微 浊度	四氢呋喃	SUS12405003	9.4	µg/L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2XP1	微黄、微臭、微 浊度	四氢呋喃	SUS12405004	11.2	µg/L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2XK1	无色、无味、透 明	四氢呋喃	SUS12405005	0.5L	µg/L
废水待排池 HAS10628312XK2	无色、无味、透 明	四氢呋喃	SUS12405006	0.5L	µg/L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四氢呋喃	参照：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39-2012	0.5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GCMS ） QP2020 NX TTE2019114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 页共 1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2 页共 1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本报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260012111101C-8 报告。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高天康、潘源澄、
魏良童

编制：孙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发：周海玲

签发人姓名：周海玲

签发日期：2026/03/0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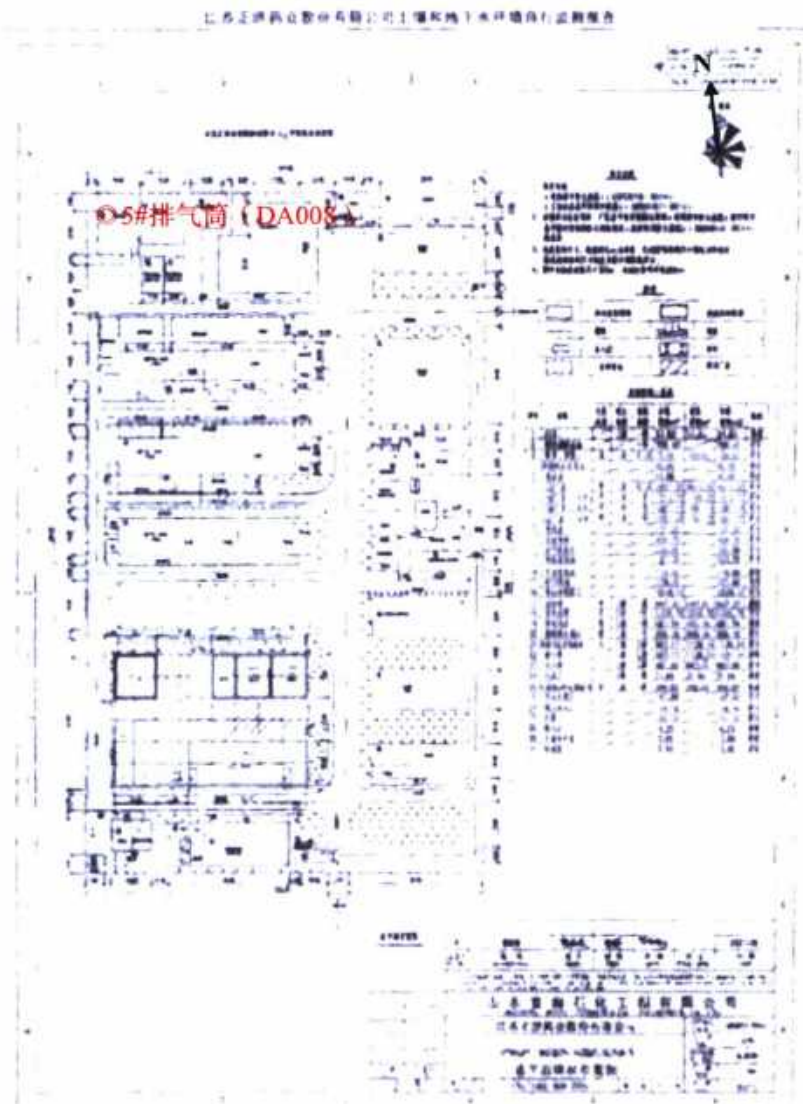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3 页共 14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4 页共 1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5#排气筒（DA008）			
采样日期	2026-01-09	检测日期	2026-01-09~2026-01-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095	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9.4
			排放速率 kg/h	0.197
HAS10628096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2
			排放速率 kg/h	0.110
HAS10628097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9
			排放速率 kg/h	0.0603
HAS1062813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4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1/132 /133/134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5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6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7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8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5/136 /137/138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5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139	二氧化硫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40		第 10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41		第 1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42		第 1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9/140 /141/14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19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0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1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2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19/120 /121/122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3		第 5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0.0637
HAS10628124		第 6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0.0849
HAS10628125		第 7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0.0849
HAS10628126		第 8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0.0849
HAS10628123/124 /125/126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4
			排放速率 kg/h	0.079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6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127	氮氧化物	第 9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8		第 10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9		第 1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30		第 1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27/128 /129/13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86	氯化氢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92
			排放速率 kg/h	0.103
HAS10628087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02
			排放速率 kg/h	0.107
HAS10628088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66
			排放速率 kg/h	0.0345
HAS10628101	甲醇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98	甲苯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016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HAS1062809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014
			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HAS10628100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7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113	氯苯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1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15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98	乙酸乙酯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9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0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83	甲醛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HAS1062808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排放速率 kg/h	1.91×10^{-3}
HAS10628085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排放速率 kg/h	1.27×10^{-3}
HAS10628098	丙酮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09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0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8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089	苯系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苯 kg/h	/
			实测浓度-甲苯 mg/m³	0.151
			排放速率-甲苯 kg/h	3.16×10 ⁻³
			实测浓度-乙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乙苯 kg/h	/
			实测浓度-对二甲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对二甲苯 kg/h	/
			实测浓度-间二甲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间二甲苯 kg/h	/
			实测浓度-邻二甲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邻二甲苯 kg/h	/
			实测浓度-苯乙烯 mg/m³	ND
			排放速率-苯乙烯 kg/h	/
			实测浓度-异丙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异丙苯 kg/h	/
HAS10628090	苯系物	第 2 次	实测浓度-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苯 kg/h	/
			实测浓度-甲苯 mg/m³	0.127
			排放速率-甲苯 kg/h	2.66×10 ⁻³
			实测浓度-乙苯 mg/m³	0.0274
			排放速率-乙苯 kg/h	5.74×10 ⁻⁴
			实测浓度-对二甲苯 mg/m³	0.0272
			排放速率-对二甲苯 kg/h	5.70×10 ⁻⁴
			实测浓度-间二甲苯 mg/m³	0.0264
			排放速率-间二甲苯 kg/h	5.53×10 ⁻⁴
			实测浓度-邻二甲苯 mg/m³	0.0309
			排放速率-邻二甲苯 kg/h	6.47×10 ⁻⁴
			实测浓度-苯乙烯 mg/m³	ND
			排放速率-苯乙烯 kg/h	/
			实测浓度-异丙苯 mg/m³	ND
			排放速率-异丙苯 kg/h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9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091	苯系物	第 3 次	实测浓度-苯 mg/m³	0.0549
			排放速率-苯 kg/h	1.15×10 ⁻³
			实测浓度-甲苯 mg/m³	0.0644
			排放速率-甲苯 kg/h	1.35×10 ⁻³
			实测浓度-乙苯 mg/m³	0.0157
			排放速率-乙苯 kg/h	3.29×10 ⁻⁴
			实测浓度-对二甲苯 mg/m³	0.0211
			排放速率-对二甲苯 kg/h	4.42×10 ⁻⁴
			实测浓度-间二甲苯 mg/m³	0.0360
			排放速率-间二甲苯 kg/h	7.54×10 ⁻⁴
			实测浓度-邻二甲苯 mg/m³	0.0179
			排放速率-邻二甲苯 kg/h	3.75×10 ⁻⁴
			实测浓度-苯乙烯 mg/m³	0.0139
			排放速率-苯乙烯 kg/h	2.91×10 ⁻⁴
			实测浓度-异丙苯 mg/m³	0.0302
			排放速率-异丙苯 kg/h	6.33×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0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080		氨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3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HAS10628081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0
				排放速率 kg/h	0.0125
HAS10628082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9
				排放速率 kg/h	0.0157
HAS10628335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0.0403
HAS10628092		硫化氢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81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HAS10628093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58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HAS10628094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66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HAS10628336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排放速率 kg/h	8.59×10 ⁻⁴
HAS10628116		臭气浓度	第 1 次	无量纲	229
HAS10628117			第 2 次	无量纲	363
HAS10628118			第 3 次	无量纲	309
HAS10628338			第 4 次	无量纲	416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1 页共 14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TTE201661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34859,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TTE2024409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CIC-D120 TTE202119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2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苯: 0.00050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TTE20141361
			甲苯: 0.00050mg/m³	
			乙苯: 0.00050mg/m³	
			对二甲苯: 0.00050mg/m³	
			间二甲苯: 0.00050mg/m³	
			邻二甲苯: 0.00050mg/m³	
			苯乙烯: 0.00050mg/m³	
			异丙苯: 0.00050mg/m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焚烧炉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 (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3 页共 14 页

附录：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5#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高度:25.0m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HAS10628080	30.3	7.8	0.9503	13.68	20946
HAS10628089					
HAS10628090					
HAS10628091					
HAS10628092					
HAS10628086					
HAS10628095					
HAS10628098					
HAS10628099					
HAS10628100					
HAS10628119					
HAS10628120					
HAS10628121					
HAS10628122					
HAS10628131					
HAS10628132					
HAS10628133					
HAS10628134					
HAS10628081	30.5	7.8	0.9503	13.84	20807
HAS10628088					
HAS10628093					
HAS10628097					
HAS10628127					
HAS10628128					
HAS10628129					
HAS10628130					
HAS10628139					
HAS10628140					
HAS10628141					
HAS1062814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9 第 14 页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5#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高度:25.0m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HAS10628082	30.2	7.5	0.9503	13.91	19929
HAS10628094					
HAS10628335	29.1	7.5	0.9503	14.57	19969
HAS10628336					
HAS10628083	30.8	8.0	0.9503	14.37	21230
HAS10628084					
HAS10628085					
HAS10628087					
HAS10628096					
HAS10628101					
HAS10628102					
HAS10628103					
HAS10628113					
HAS10628114					
HAS10628115					
HAS10628123					
HAS10628124					
HAS10628125					
HAS10628126					
HAS10628135					
HAS10628136					
HAS10628137					
HAS10628138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本报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260012111101C-9 报告。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高天康、潘源澄、
魏良童

编制：孙明

审核：姜梦竹

签发：周海玲

签发人姓名：周海玲

签发日期：2026/03/0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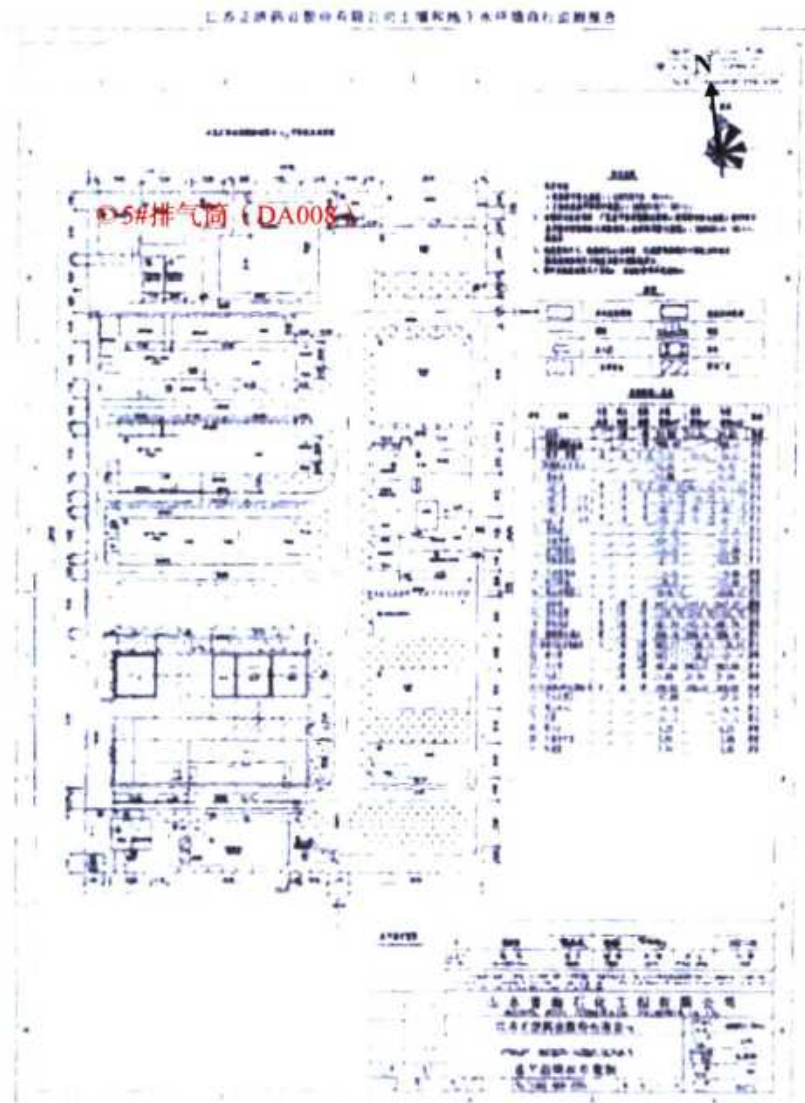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 焚烧炉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5#排气筒（DA008）			
采样日期	2026-01-09	检测日期	2026-01-09~2026-01-1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HAS10628098	二氯甲烷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17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HAS10628099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13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HAS10628100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15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HAS10628101	乙醇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4	乙酸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HAS1062810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0.36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5 页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乙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四篇 第二章 十一 离子色谱法)	0.03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41360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21

第 6 页共 6 页

附录：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5#排气筒（DA008）			排气筒高度:25.0m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HAS10628098	30.3	7.8	0.9503	13.68	20946
HAS10628099					
HAS10628100					
HAS10628104					
HAS10628105					
HAS10628101	30.8	8.0	0.9503	14.37	21230
HAS10628102					
HAS10628103					
HAS10628106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19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4588BDCD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19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黄洋

审核：

郁丽华

签发：

邹锋

签发人姓名：

邹锋

签发日期：

2026/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19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6-01-14	检测日期	2026-01-17~2026-01-2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7	SUS11404001	乙 烷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9
			排放速率 kg/h	1.24×10^{-4}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8	SUS11404002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4.3
			排放速率 kg/h	9.01×10^{-5}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9	SUS11404003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6.3
			排放速率 kg/h	1.32×10^{-4}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7	SUS11404001	正丁烷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7.3
			排放速率 kg/h	1.20×10^{-3}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8	SUS11404002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8.9
			排放速率 kg/h	6.05×10^{-4}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079	SUS11404003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65.5
			排放速率 kg/h	1.37×10^{-3}
备注：参与结果计算的标干风量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正丁烷	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苏玛罐采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SHC-046	$0.5\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78424
	乙 烷		$0.3\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7842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0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4588698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0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黄洋

审核：

吴日

签发：

顾丹

签发人姓名：

顾丹丹

签发日期：

2026/01/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88465120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6-01-15	检测日期	2026-01-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110	SUS11501001	四氢呋喃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111	SUS11501002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112	SUS11501003		实测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112XK1	SUS11501004		实测浓度 mg/m³	ND
5#排气筒（DA008） HAS10628112XK2	SUS11501005		实测浓度 mg/m³	ND
备注:				
1.参与结果计算的标况体积、标干风量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3 四氢呋喃和 吡啶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160.75-2004	3.4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Nexis GC-2030 TTE20235265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S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受测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焚烧炉废气

编制: 李欣 审核: 曹宇

签发: 高有坤 日期: 2026.01.23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送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S1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S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HAS10628164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HAS10628165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HAS10628166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HAS10628321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HAS10628197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HAS10628198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HAS10628199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HAS10628325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HAS10628230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HAS10628231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HAS10628232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HAS10628329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HAS10628263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HAS10628264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HAS10628265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HAS10628333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 焚烧炉废气

检测项目		5#排气筒 (DA008) HAS10628107	5#排气筒 (DA008) HAS10628108	5#排气筒 (DA008) HAS10628109	5#排气筒 (DA008) HAS10628337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ND	0.034	0.036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⁴	/	6.78×10 ⁻⁴	7.64×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800227118S1 第 4 页 共 4 页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无组织	甲硫醇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10332
焚烧炉废气	甲硫醇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1033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002mg/m³
焚烧炉废气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008mg/m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 页共 1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2 页共 1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高天康、
潘源澄

编制：孙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 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 发 日 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3 页共 1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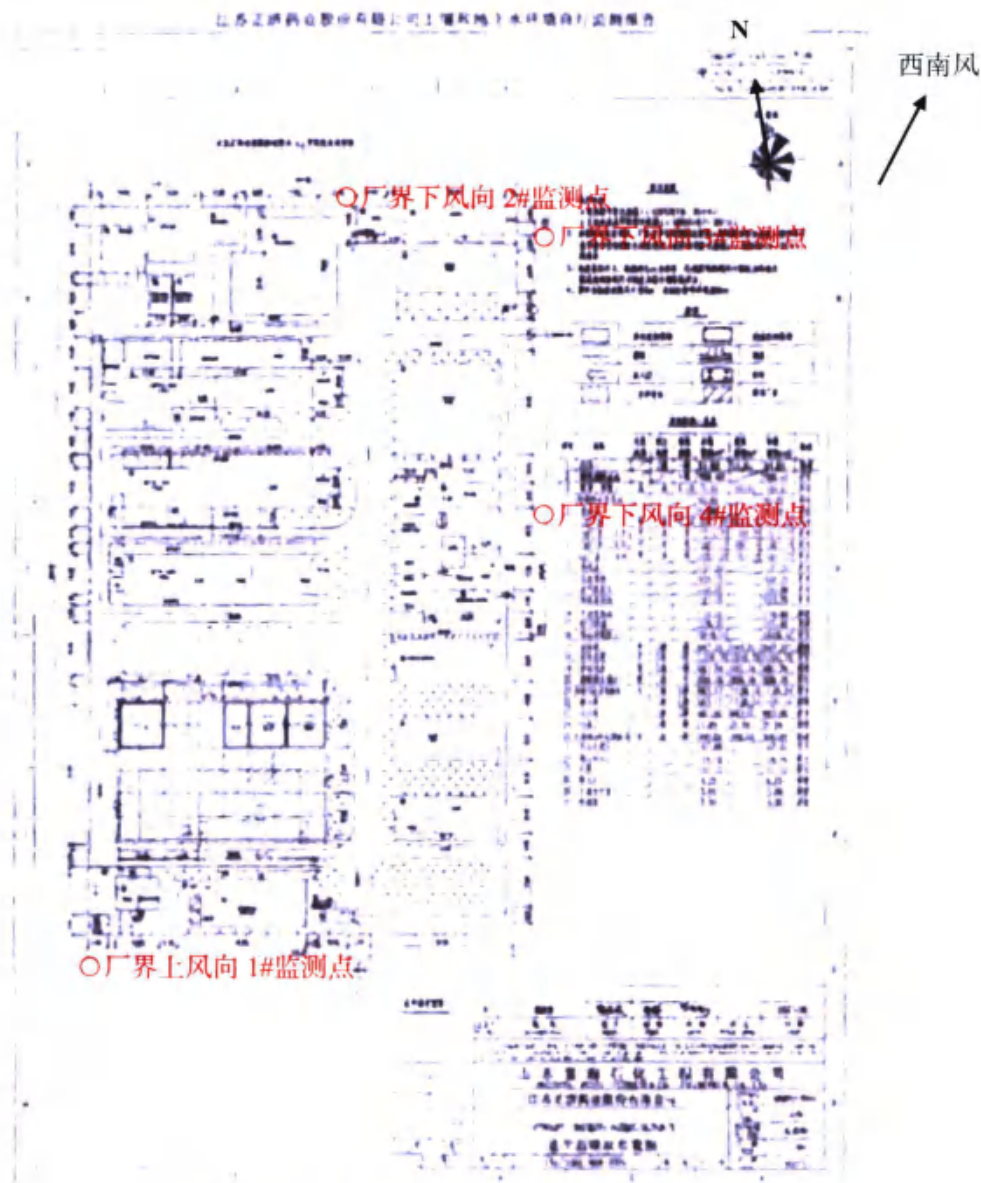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4 页共 1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6-01-09		检测日期		2026-01-09~2026-01-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甲烷		1.9×10 ⁻³	ND	ND	ND	mg/m³
	乙苯		ND	ND	ND	ND	mg/m³
	二氯甲烷		0.0135	0.0818	0.0137	0.0625	m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m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5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乙烯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m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³
	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甲苯		1.4×10 ⁻³	0.0256	1.4×10 ⁻³	7.7×10 ⁻³	mg/m³
	苧基氯		ND	ND	ND	ND	mg/m³
	苯		1.9×10 ⁻³	1.2×10 ⁻³	1.2×10 ⁻³	1.0×10 ⁻³	mg/m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顺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VOCs (35 种)		0.0187	0.109	0.0163	0.0712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mg/m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mg/m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6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二氯甲烷		8.7×10 ⁻³	8.6×10 ⁻³	0.160	0.110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8.9×10 ⁻³	0.0346	0.0134	mg/m ³
	苣基氯		ND	ND	ND	ND	mg/m ³
	苯		1.0×10 ⁻³	1.3×10 ⁻³	1.4×10 ⁻³	9×10 ⁻⁴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 ³
	VOCs (35 种)		9.7×10 ⁻³	0.0188	0.196	0.124	mg/m ³
	1,1,1,2-四氯乙烷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mg/m ³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7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挥发性 有机物	1,3-二氯苯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mg/m³
	乙苯		ND	ND	ND	ND	mg/m³
	二氯甲烷		0.0165	7.6×10 ⁻³	0.108	0.133	mg/m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m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³
	四氯乙烯		ND	ND	3.5×10 ⁻³	ND	mg/m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mg/m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³
	氯苯		ND	ND	ND	ND	mg/m³
	甲苯		1.8×10 ⁻³	1.9×10 ⁻³	9.3×10 ⁻³	0.0111	mg/m³
	苧基氯		ND	ND	ND	ND	mg/m³
	苯		1.5×10 ⁻³	ND	9×10 ⁻⁴	9×10 ⁻⁴	mg/m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mg/m³
	VOCs (35 种)		0.0198	9.5×10 ⁻³	0.122	0.145	mg/m³
丙酮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³
二氯甲烷		第 1 次	0.0135	0.0818	0.0137	0.0625	mg/m³
		第 2 次	8.7×10 ⁻³	8.6×10 ⁻³	0.160	0.110	mg/m³
		第 3 次	0.0165	7.6×10 ⁻³	0.108	0.133	mg/m³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8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氨	第 1 次	0.03	0.04	0.05	0.05	mg/m ³
	第 2 次	0.03	0.05	0.05	0.05	mg/m ³
	第 3 次	0.03	0.04	0.05	0.04	mg/m ³
	第 4 次	0.03	0.04	0.06	0.05	mg/m ³
氯化氢	第 1 次	0.039	0.033	0.035	0.035	mg/m ³
	第 2 次	0.036	0.034	0.037	0.041	mg/m ³
	第 3 次	0.036	0.032	0.034	0.039	mg/m ³
氯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第 1 次	1.4×10 ⁻³	0.0256	1.4×10 ⁻³	7.7×10 ⁻³	mg/m ³
	第 2 次	ND	8.9×10 ⁻³	0.0346	0.0134	mg/m ³
	第 3 次	1.8×10 ⁻³	1.9×10 ⁻³	9.3×10 ⁻³	0.0111	mg/m ³
甲醇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2	mg/m ³
	第 2 次	0.01	0.01	0.02	0.01	mg/m ³
	第 3 次	0.01	0.01	0.02	0.01	mg/m ³
硫化氢	第 1 次	2×10 ⁻³	2×10 ⁻³	ND	1×10 ⁻³	mg/m ³
	第 2 次	ND	ND	2×10 ⁻³	ND	mg/m ³
	第 3 次	1×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mg/m ³
	第 4 次	3×10 ⁻³	3×10 ⁻³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2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3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4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9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第 1 次	HAS10628155	HAS10628188	HAS10628221	HAS10628254
	第 2 次	HAS10628156	HAS10628189	HAS10628222	HAS10628255
	第 3 次	HAS10628157	HAS10628190	HAS10628223	HAS10628256
丙酮	第 1 次	HAS10628146	HAS10628179	HAS10628212	HAS10628245
	第 2 次	HAS10628147	HAS10628180	HAS10628213	HAS10628246
	第 3 次	HAS10628148	HAS10628181	HAS10628214	HAS10628247
二氯甲烷	第 1 次	HAS10628155	HAS10628188	HAS10628221	HAS10628254
	第 2 次	HAS10628156	HAS10628189	HAS10628222	HAS10628255
	第 3 次	HAS10628157	HAS10628190	HAS10628223	HAS10628256
氨	第 1 次	HAS10628158	HAS10628191	HAS10628224	HAS10628257
	第 2 次	HAS10628159	HAS10628192	HAS10628225	HAS10628258
	第 3 次	HAS10628160	HAS10628193	HAS10628226	HAS10628259
	第 4 次	HAS10628320	HAS10628324	HAS10628328	HAS10628332
氯化氢	第 1 次	HAS10628152	HAS10628185	HAS10628218	HAS10628251
	第 2 次	HAS10628153	HAS10628186	HAS10628219	HAS10628252
	第 3 次	HAS10628154	HAS10628187	HAS10628220	HAS10628253
氯苯	第 1 次	HAS10628170	HAS10628203	HAS10628236	HAS10628269
	第 2 次	HAS10628171	HAS10628204	HAS10628237	HAS10628270
	第 3 次	HAS10628172	HAS10628205	HAS10628238	HAS10628271
甲苯	第 1 次	HAS10628155	HAS10628188	HAS10628221	HAS10628254
	第 2 次	HAS10628156	HAS10628189	HAS10628222	HAS10628255
	第 3 次	HAS10628157	HAS10628190	HAS10628223	HAS10628256
甲醇	第 1 次	HAS10628161	HAS10628194	HAS10628227	HAS10628260
	第 2 次	HAS10628162	HAS10628195	HAS10628228	HAS10628261
	第 3 次	HAS10628163	HAS10628196	HAS10628229	HAS10628262
甲醛	第 1 次	HAS10628149	HAS10628182	HAS10628215	HAS10628248
	第 2 次	HAS10628150	HAS10628183	HAS10628216	HAS10628249
	第 3 次	HAS10628151	HAS10628184	HAS10628217	HAS106282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0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硫化氢	第 1 次	HAS10628143	HAS10628176	HAS10628209	HAS10628242
	第 2 次	HAS10628144	HAS10628177	HAS10628210	HAS10628243
	第 3 次	HAS10628145	HAS10628178	HAS10628211	HAS10628244
	第 4 次	HAS10628319	HAS10628323	HAS10628327	HAS10628331
臭气浓度	第 1 次	HAS10628173	HAS10628206	HAS10628239	HAS10628272
	第 2 次	HAS10628174	HAS10628207	HAS10628240	HAS10628273
	第 3 次	HAS10628175	HAS10628208	HAS10628241	HAS10628274
	第 4 次	HAS10628322	HAS10628326	HAS10628330	HAS10628334
备注: VOCs (35 种) 为各分量之和, 低于检出限时以 0 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1 页共 15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0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烷: 0.0004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1,3,5-三甲苯: 0.0007mg/m³	
			苯基氯: 0.0007mg/m³	
			1,1,1,2-四氯乙烷: 0.0004mg/m³	
			1,2-二氯苯: 0.0007mg/m³	
			苯: 0.0004mg/m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m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³	
			1,2-二氯乙烷: 0.0008mg/m³	
			邻二甲苯: 0.0006mg/m³	
			1,2-二氯丙烷: 0.0004mg/m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2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基苯: 0.0008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乙苯: 0.0003mg/m³	
			四氯乙烯: 0.0004mg/m³	
			二氯甲烷: 0.0010mg/m³	
			1,3-二氯苯: 0.0006mg/m³	
			1,1-二氯乙烯: 0.0003mg/m³	
			间,对二甲苯: 0.0006mg/m³	
			4-乙基甲苯: 0.0008mg/m³	
			1,1,2-三氯乙烷: 0.0004mg/m³	
			1,1-二氯乙烷: 0.0004mg/m³	
			甲苯: 0.0004mg/m³	
			六氯丁二烯: 0.0006mg/m³	
			三氯甲烷: 0.0004mg/m³	
			1,1,1-三氯乙烷: 0.0004m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mg/m³	
			苯乙烯: 0.0006mg/m³	
			氯苯: 0.0003mg/m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3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四氯化碳: 0.0006mg/m³	
			1,2,4-三氯苯: 0.0007mg/m³	
			三氯乙烯: 0.0005mg/m³	
			氯丙烯: 0.0003mg/m³	
			1,4-二氯苯: 0.0007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04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氯苯		0.008mg/m³	
	丙酮		0.01mg/m³	
	甲醇		2mg/m³	
	臭气浓度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4 页共 15 页

接上表: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CIC-D120 TTE20211916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1

第 15 页共 1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甲苯	第 1 次	10.8	102.1	53.8	2.2	西南风
		第 2 次	11.3	101.8	50.1	2.0	西南风
		第 3 次	7.4	102.4	56.9	2.3	西南风
	丙酮、氯化氢、氯苯、甲醛	第 1 次	8.5	102.3	56.2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0.8	102.1	53.8	2.2	西南风
		第 3 次	11.3	101.8	50.1	2.0	西南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第 1 次	8.5	102.3	56.2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0.8	102.1	53.8	2.2	西南风
		第 3 次	11.3	101.8	50.1	2.0	西南风
		第 4 次	7.4	102.4	56.9	2.3	西南风
	甲醇	第 1 次	7.6	102.4	56.7	2.3	西南风
		第 2 次	7.4	102.4	56.9	2.3	西南风
		第 3 次	7.3	102.4	57.0	2.3	西南风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高天康、潘源澄、
沈玮瑾

编制：王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发日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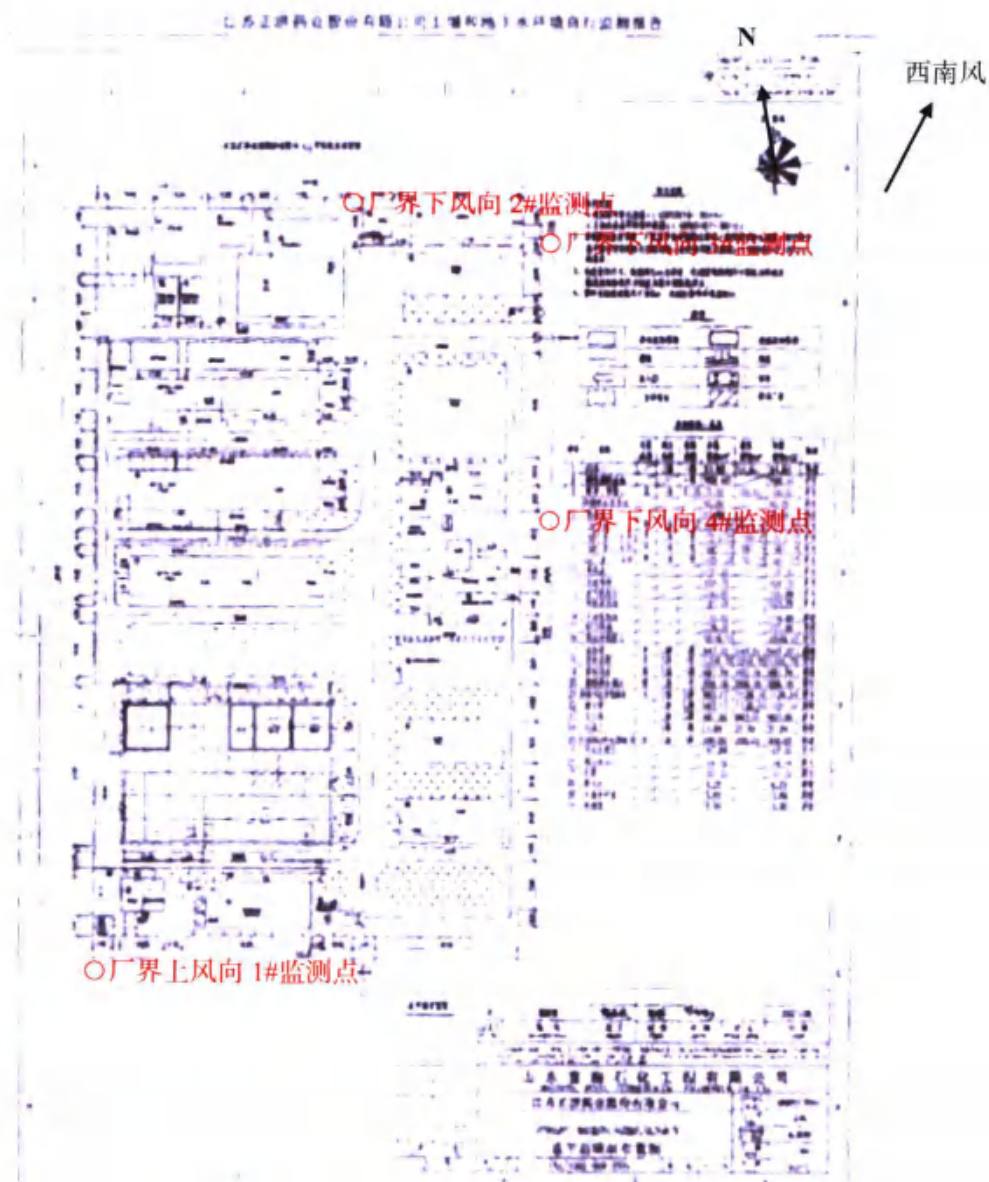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6-01-09	检测日期		2026-01-09~2026-01-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乙腈	第 1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³
乙酸乙酯	第 1 次	ND	5.7×10 ⁻³	ND	ND	mg/m ³
	第 2 次	ND	0.0125	0.0131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8.9×10 ⁻³	9.7×10 ⁻³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乙腈	第 1 次	HAS10628167	HAS10628200	HAS10628233	HAS10628266	
	第 2 次	HAS10628168	HAS10628201	HAS10628234	HAS10628267	
	第 3 次	HAS10628169	HAS10628202	HAS10628235	HAS10628268	
乙酸乙酯	第 1 次	HAS10628155	HAS10628188	HAS10628221	HAS10628254	
	第 2 次	HAS10628156	HAS10628189	HAS10628222	HAS10628255	
	第 3 次	HAS10628157	HAS10628190	HAS10628223	HAS1062825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5 页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 乙腈、丙烯腈和 甲基丙烯腈(4-乙腈、丙烯腈 和甲基丙烯腈的溶剂解吸-气 相色谱法) GBZ/T 300.133-2017	0.4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X.HHC-032	0.0010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报告结束

江苏公司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2

第 6 页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监测 点 厂界上风 向 1#监测 点、厂界下 风向 2#监 测点、厂界 下风向 3# 监测点、厂 界下风向 4#监测点	乙腈	第 1 次	11.0	102.0	53.2	2.2	西南风
		第 2 次	11.3	101.8	50.6	2.0	西南风
		第 3 次	8.3	102.3	56.3	2.3	西南风
	乙酸乙酯	第 1 次	10.8	102.1	53.8	2.2	西南风
		第 2 次	11.3	101.8	50.1	2.0	西南风
		第 3 次	7.4	102.4	56.9	2.3	西南风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3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3

第 2 页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志立

编制：孙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发日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3

第 3 页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3

第 4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一车间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4	mg/m³
	第 2 次	0.59	mg/m³
	第 3 次	ND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一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S10628275	
	第 2 次	HAS10628276	
	第 3 次	HAS10628277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检测专用章）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3

第 5 页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一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5	103.2	42.3	1.3	北风
		第 2 次	-2.3	103.2	42.2	1.4	北风
		第 3 次	-2.2	103.2	42.2	1.2	北风

附录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4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4

第 2 页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志立

编制：孙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 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 发 日 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4

第 3 页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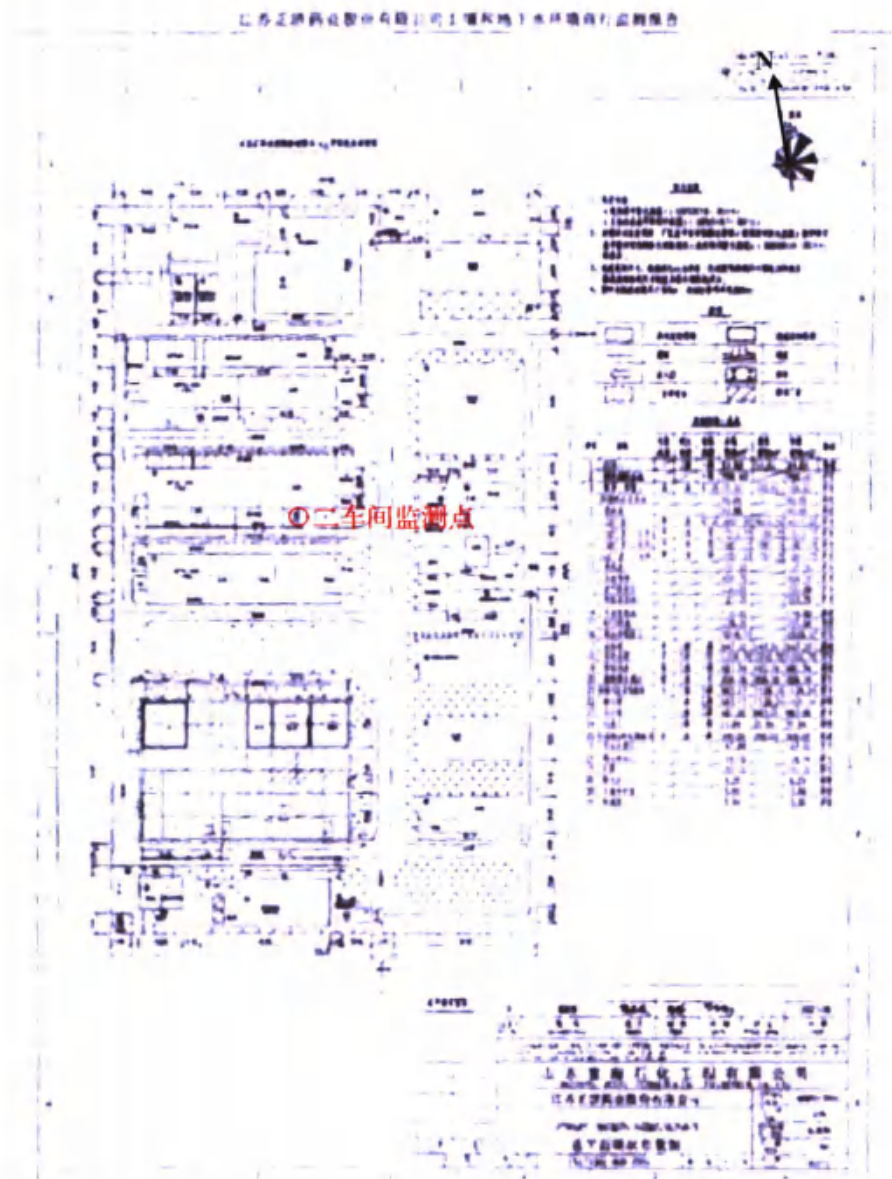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4

第 4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二车间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ND	mg/m³
	第 2 次	1.07	mg/m³
	第 3 次	0.37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二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S10628278	
	第 2 次	HAS10628279	
	第 3 次	HAS10628280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有效印章

附录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4

第 5 页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二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5	103.2	42.3	1.3	北风
		第 2 次	-2.3	103.2	42.2	1.4	北风
		第 3 次	-2.2	103.2	42.2	1.2	北风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5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5

第 2 页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志立

编制：孙晶晶

审核：姜梦竹

签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发日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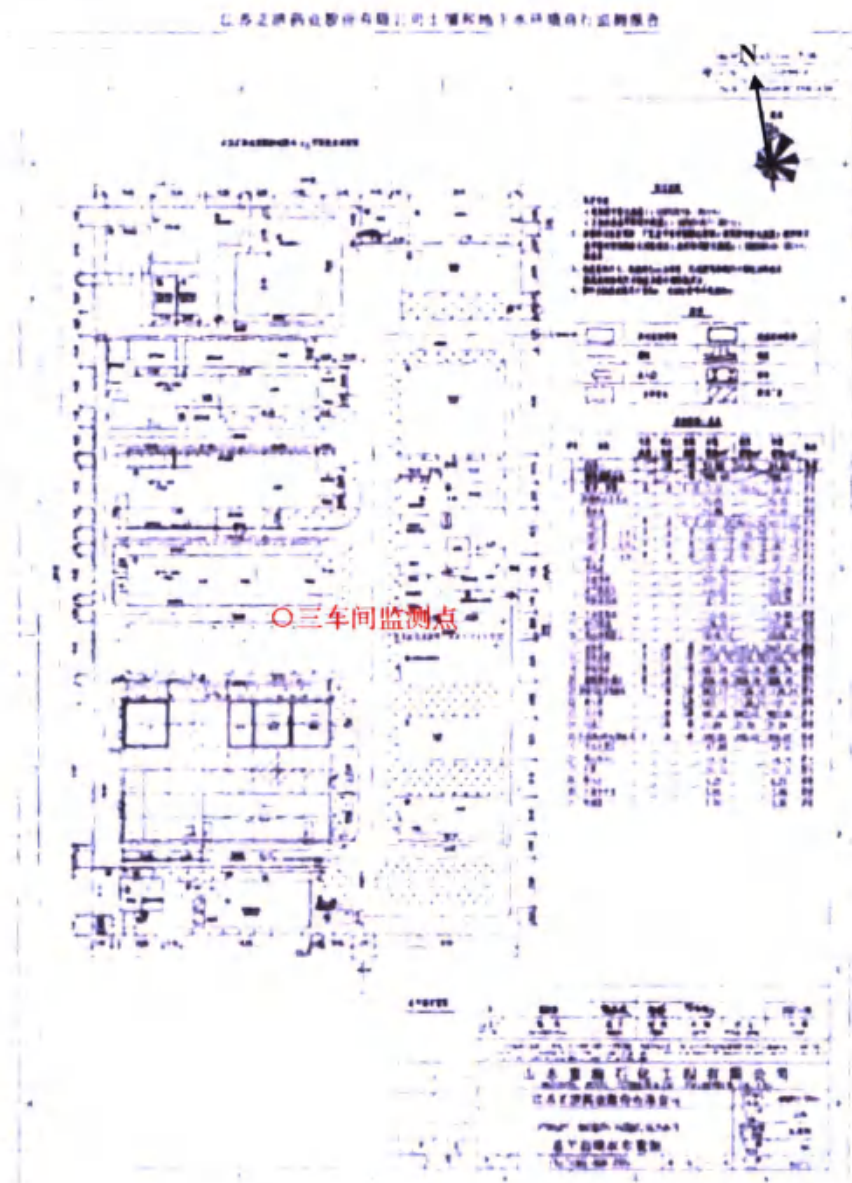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5

第 3 页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5

第 4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6-01-21	检测日期	2026-01-21~2026-01-2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三车间监测点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09	mg/m³
	第 2 次	ND	mg/m³
	第 3 次	0.46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三车间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AS10628281	
	第 2 次	HAS10628282	
	第 3 次	HAS10628283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内部文件）

附 录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三车间监 测点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5	103.2	42.3	1.3	北风
		第 2 次	-2.3	103.2	42.2	1.4	北风
		第 3 次	-2.2	103.2	42.2	1.2	北风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6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2847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6

第 2 页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5380665222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志立

编制：孙思思

审核：姜梦竹

签发：朱巍巍

签发人姓名：朱巍巍

签发日期：2026/0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6

第 3 页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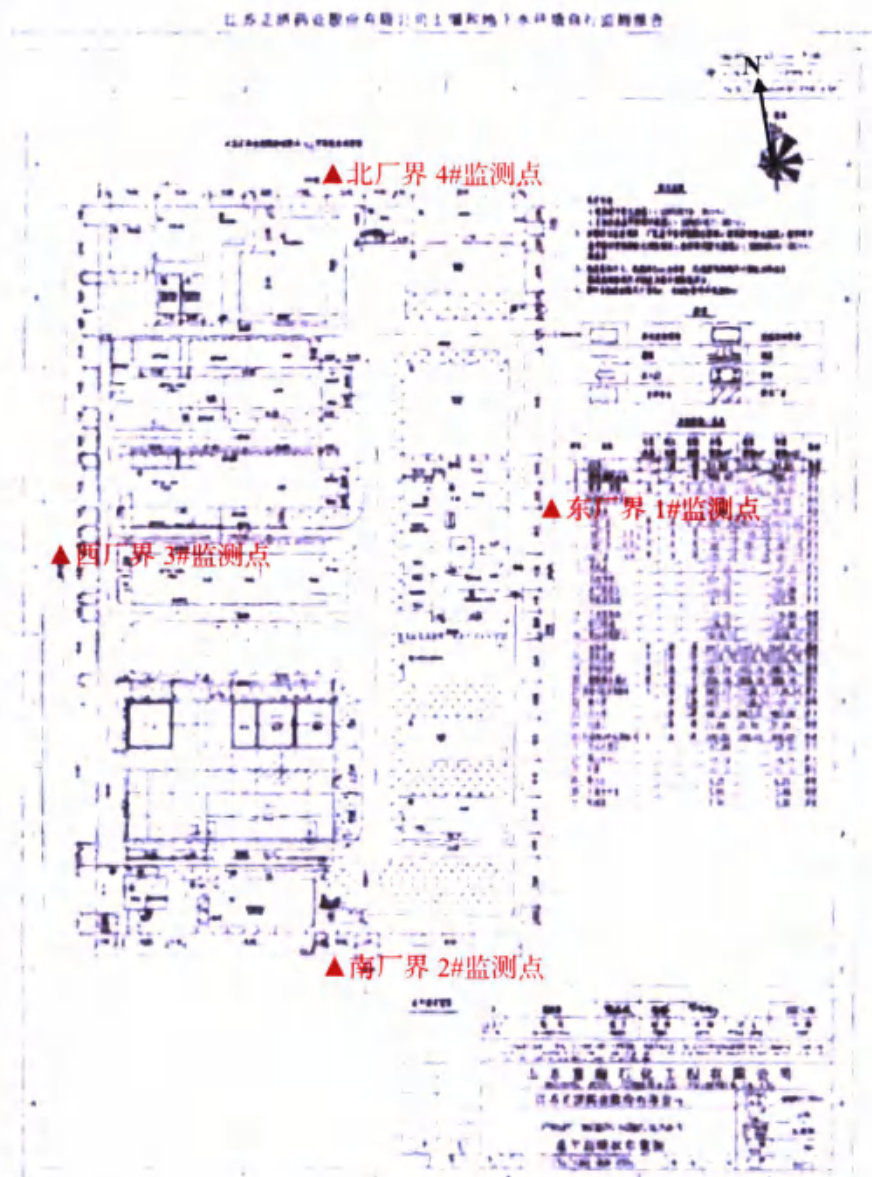


图 2-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6

第 4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1-21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3m/s; 夜间: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5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夜间噪声类型
1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6-01-21 15:19~2026-01-21 15:39 夜间: 2026-01-21 22:01~2026-01-21 22:2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3	53.1	56.6	频发
2	北厂界 4#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2	53.0	59.6	频发
3	南厂界 2#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0.5	46.9	51.1	频发
4	西厂界 3# 监测点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7	54.4	57.4	频发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东厂界 1# 监测点	昼间: 2026-01-21 15:19~2026-01-21 15:39 夜间: 2026-01-21 22:01~2026-01-21 22:20	HAS10628302	HAS10628306	HAS10628306			
2	北厂界 4# 监测点		HAS10628305	HAS10628309	HAS10628309			
3	南厂界 2# 监测点		HAS10628303	HAS10628307	HAS10628307			
4	西厂界 3# 监测点		HAS10628304	HAS10628308	HAS10628308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为现场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华测检测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1C-16

第 5 页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523264,无组织五参数 气象参数仪 YGY-QX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夜间）		/	TTE20250864,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配置1） TTE202525119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